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6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香洲西路东北侧汕尾兴盛针织厂内，项目拟将原2台2t/h的燃煤锅炉（一备一用）改造为1台2t/h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原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不变。原项目为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项目，占地40000平方米，设计年产毛衫、毛衫片等针织品360万件，配套2t/h燃煤锅炉2台，于2003年6月13日获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原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于2003年7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改造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锅炉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不允许双燃料或多燃料设计），运营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脱硫器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由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锅炉清洗废水排入汕尾兴盛针织厂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四）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运营产生的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范处置，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